

## 書面質詢

由於本澳地少人多，加上私人樓價長期高企，「置業難」問題已煎熬「冇殼」居民多年，更嚇怕不少年青人，因此房屋問題一直備受社會關注。特區政府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建構住屋保障長效機制，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<sup>1</sup>，令人遺憾的是，所謂「住屋保障長效機制」至今仍猶如一句口號。一年過去，特區政府不但未見在私人市場方面推出任何措施，在公共房屋方面仍只是見步行步，而「澳人澳地」政策更僅在諮詢階段，整體看來所謂「住屋保障長效機制」不但看不出如何「長效」、如何「保障」，更談不上有一套具操作性的「機制」存在。

自《經濟房屋法》<sup>2</sup>(即俗稱的「新經屋法」)實施以來，雖然只開展了兩次申請，但每次申請均呈現「僧多粥少」的情況，申請人數超過供應單位的十數倍至數十倍，居民紛紛抱怨申請經屋猶如「中六合彩」。然而，特區政府在面對居民巨大的住屋需求下，雖一再強調會「抓緊落實萬九後公屋的興建，持續增加公屋土地儲備<sup>3</sup>」，但實情卻是繼續擠牙膏式供應公屋，社會大眾根本無法掌握後續供應量以及時間表。

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，現時政府公佈「後萬九」項目，包括早前特首施政答問中公佈的 4,400 個公屋單位在內，約 10,000 個公屋單位「應市」，但當中的 5,600 個項目已耗於早前兩次開放申請以及為萬九輪候戶「填數」。而當局回覆本人有關公屋土地儲備的書面質詢<sup>4</sup>時，除了承諾不知何時才能落成的新城填海 A 區將會供應 28,000 個公共房屋外，只剩下上述「後萬九」的 4,400 個公屋單位。事實上，所謂的 4,400 個公屋單位，當局曾表示當中較短期可用作公屋發展的土地僅僅可提供約 400 個單位，餘下的 4,000 個公屋單位仍需「受到法律程序、談判或重整等因素制約」<sup>5</sup>，亦即 4,400 個「後萬九」單位絕大部份於短期內無法推出「應市」。由此可見，在新城填海 A 區 28,000 個公共房屋落成前，本

<sup>1</sup> 《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，P. 17。

<sup>2</sup> 第 10/2011 號法律。

<sup>3</sup> 同註 1。

<sup>4</sup> 批示編號：548/V/2014，本人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。

<sup>5</sup> 註 4 之回覆。

澳的公屋供應將可能出現巨大的「斷層」，從而令經屋需求大量積壓，屆時就算新城填海區落成，恐怕將引來更大的恐懼性需求，根本無助居民解決住屋的需要，所謂的「住屋保障」更是淪為空談。而這種「無目標」、「無方向」、「無計劃」的「三無」長效機制，實在令居民難以對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寄予厚望，恐怕只會對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構成重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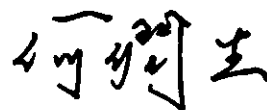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關於住屋保障長效機制，社會普遍認為往年施政報告所提的內容空洞，對於整個住屋保障長效機制的建立既無目標亦無手段。時隔一年多，請問當局對於機制的建立有何工作目標和工作計劃？以及如落實「長效保障」？

二、「澳人澳地」以及公屋供應作為「住屋保障長效機制」重要的一環。前者僅在諮詢階段，後者至今仍未見具體規劃。因此，請問當局何時可出台「澳人澳地」政策？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(2011-2020)》十年規劃慘變五年規劃，其出台意義何在？當局有否修正規劃及落實出台時間表？

三、經濟房屋自去三月第二次接受申請至今已近一年，請問當局有否時間表再次開放經濟房屋的申請，以回應廣大居民的訴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